**认罪认罚案件办理流程图**

**什么是认罪认罚？**

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。对不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、情节提出异议的，或者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仅对罪名提出异议的，不影响“如实供述”的认定。

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意量刑建议，对检察机关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、刑罚幅度或者确定的刑期、刑罚执行方式没有异议；对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决定没有异议。

**适用标准：**

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的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

**不适用情形：**

(1)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认罪，但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；(2)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表示认罪，但有干扰证人作证、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等影响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的；(3)犯罪性质恶劣、犯罪手段残忍、社会危害严重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虽认罪认罚，但不足以从轻处罚的；(4)其他依法不宜适用的情形。

制作审查报告、起诉书、量刑建议书，适用简易/普通程序

普通程序

送案

不适用认罪认罚

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：

　　(1)犯罪嫌疑人是盲、聋、哑人，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；(2)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；(3)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。

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

依法进行讯问（核实是否自愿认罪认罚、缴纳罚金等情况）

制作《辩护人/值班律师到场通知书》

通知辩护人/值班律师到场

通知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

制作相关文书（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等），并在三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权利和义务

送案

制作审查报告、起诉书、量刑建议书

适用简易/速裁程序

听取值班律师/辩护人意见

制作并签署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

案件受理